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1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顏寬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孟勳律師
　　朱文彬律師
　　洪昌宏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進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三元律師
　　蔣志明律師
　　彭立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寬恒、林進福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

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顏寬恒、林進福（下稱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前經本院以其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顏寬恒、林進福所犯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原審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7年8月，復於上訴後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認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均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且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認有限制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出境、出海之必要，而經本院裁定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均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又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現在第三審上訴中，卷宗及證物已送交最高法院，而於本案上訴第三審期間，前述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5月10日屆滿，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應由本院裁定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三、本院審核相關卷證（電子卷證），並於115年5月5日開庭給予檢察官、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及其等辯護人當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均未到庭陳述意見，檢察官到庭表示：被告2人經原審判決分別判處7年10月、7年8月，足認有逃亡之可能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出海事由，請予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等語；被告顏寬恒之辯護人到庭表示：被告顏寬恒從偵查、歷次審判期日均遵期到庭，被告顏寬恒始終相信司法會還他清白，並無任何逃避司法審判之舉措，被告顏寬恒擔任立法委員，所有親友都在國內定居，被告顏寬恒深耕臺中，顯無可能滯留他國不歸，並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等語；被告林進福之辯護人到庭表示：被告林進福自認其行為並未構成貪污等犯行，雖被判重刑，但被告林進福相信司法會還他清白，所

以無逃亡之必要，被告林進福事業、妻子及子女都在臺中，根本沒有逃亡之可能，因此沒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本院認被告顏寬恒、林進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業經本院判處上開有期徒刑之重刑，其等犯罪嫌疑重大，被告顏寬恒、林進福不服本院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良以遭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顏寬恒、林進福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客觀上增加被告顏寬恒、林進福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已有相當理由足信被告顏寬恒、林進福有逃亡避免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是被告顏寬恒、林進福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再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倘出境、出海後未再返國、返航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顏寬恒、林進福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核與比例原則無違，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繼續限制被告顏寬恒、林進福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由本院通知上開執行機關執行之，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